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 件

塔地财社〔2023〕54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社〔2023〕125 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

一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171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2024年提前下达部分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预算指标,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乡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14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支出。待2024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三、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拨付各县(市)的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抚恤”,请各县(市)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

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直达县市分配表
2.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

抄送：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

附件1

##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	优抚对象人数	补助资金
合计	3066	2348.35
1 塔城市	597	512.04
2 额敏县	375	238.06
3 乌苏市	775	549.77
4 沙湾市	737	435.6
5 托里县	204	273.04
6 裕民县	218	146.88
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60	192.96